

臺南市爆竹煙火違法取締

中華民國108年 3月

單位：件次

區 域 別	取 締 件 次														裁 處 件 次						已 收 繳 罰 件 次	強 制 行 次 執 件 次		
	合 計	經 可 造 竹 火 未 許 製 爆 煙	製 造 場 所 位 置 設 安 理 格 不 合 格	場 所 設 安 理 格 不 合 格	場 所 設 安 理 格 不 合 格	場 所 設 安 理 格 不 合 格	、 或 場 所 設 安 理 格 不 合 格	無 標 竹 火 賣 可 爆 煙	安 備 格 防 設 合	施 放 爆 竹 煙 火						其 他 違 規 取 締	合 計	司 關 機 偵 送 移 法	處 罰 鍰	限 期 改 善			沒 入 處 裁	或 裁 處 工 業 停 業
										兒 童 施 放 一 般 竹 煙 火 未 同 陪	專 業 施 放 爆 竹 煙 火 未 申 請	爆 火 儲 點 出 地 報 備	專 業 施 放 爆 竹 煙 火 未 申 請	專 業 施 放 爆 竹 煙 火 未 申 請	專 業 施 放 爆 竹 煙 火 未 申 請									
總 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營 營 水 河 壁 山 豆 營 甲 田 井 西 化 里 港 股 甲 門 軍 化 上 鎮 市 化 內 定 康 仁 德 廟 崎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新 柳 鹽 白 後 東 麻 下 六 官 玉 楠 南 佳 西 七 學 北 將 新 山 左 新 善 大 安 永 歸 仁 關 龍 東 南 北 中 安 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